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智操：本院受理的原告贾义勇与被告重庆黄埔实业有限公司、吴智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5）渝0113民初1144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承担无责赔付责任14136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简转普裁定书等文书。以上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